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地庫B13-B18號美心皇宮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gem.com.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 重選董事	5
— 股東週年大會	5
— 責任聲明	6
— 推薦建議	6
—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2-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地庫B13-B18號美心皇宮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不時經修訂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執行董事：

鄺偉先生(主席)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有關決議案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826,740,97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365,348,194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其數目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此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王燕輝先生及王幹文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王燕輝先生及王幹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3(3)條，來俊良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來俊良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令本公司更能把握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須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創業板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有關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826,740,970股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82,674,097股股份。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得以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4.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於購回之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之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根

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如此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章程細則如此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二年三月	0.300	0.270
二零一二年四月	0.290	0.255
二零一二年五月	0.300	0.260
二零一二年六月	0.270	0.235
二零一二年七月	0.260	0.240
二零一二年八月	0.265	0.190
二零一二年九月	0.190	0.158
二零一二年十月	0.170	0.15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0.176	0.15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0.210	0.150
二零一三年一月	0.200	0.173
二零一三年二月	0.200	0.17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0	0.15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9.76%權益。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由林南全先生資擁有。

假設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權益，亦將不會收購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51%。

按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重選董事之詳情

以下載列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王燕輝先生，50歲，持有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亦為西安交通大學兼職教授。王先生現為深圳市平安銀行(前稱深圳商業銀行)副行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48歲，於美國夏威夷洲立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審計及直接投資經驗，現於一間私營投資公司富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此外，彼現於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及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一間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碼：SHZ)擔任獨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來俊良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彼為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出任行政副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台灣私立馮甲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發展心血管監察儀器及研究全球衛星定位及導航系統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擁有逾15年經營及管理公司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燕輝先生，王幹文先生及來俊良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資格。

王幹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續期另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每月袍金港幣4,000元，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且並不獲授任何非固定薪酬。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王燕輝先生及王幹文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來俊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將於每年服務協議週年日自動續期。來先生有權收取月薪港幣30,000元，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各財政年度之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3(3)條，來俊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燕輝先生、王幹文先生及來俊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需要提呈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地庫B13-B18號美心皇宮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一般事項為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來俊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燕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幹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而除一般事項外，亦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i) 供股；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在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之費用或延誤，或就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可依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主席)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 樓 2602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3.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4.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